

辽宁融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融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家强律师、苏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

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和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琼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3,42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18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

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并表决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3,2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反对票1,0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弃权票0 股。
2. 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3,2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反对票1,0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弃权票0股。
3. 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3,2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反对票1,0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弃权票0 股。
4.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5,0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3.02%；反对票1,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弃权票8,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98%；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2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 股。
6.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2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 股。
7. 关于聘请 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2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 股。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2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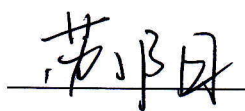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辽宁融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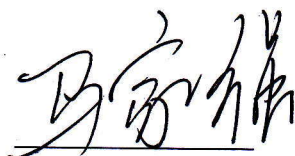


马家强



苏 阳

负责人：



马家强



2018年05月02日